

# 臺美國際環境教育合作更進一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7.31



回首過去，從臺灣與美國於 82 年簽訂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以來已超過 25 年，臺灣也從學習者的角色逐漸走出自己的路。在 103 年起與美方共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GEEP)以及臺美生態學校夥伴(Eco-Campus Partnership)，經過多年努力，已逐步奠定臺灣在亞太地區及全球環境教育的領導地位。同時，我國的教育部及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也於今(108)年加入臺美環境教育專案小組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Taskforce)，並於 7 月 29 日召開「臺美環境教育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之機關及單位包含：美國環保署、日本環境省、我國外交部及教育部、北美環境教育學會(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AEE)、美國野生動物協會(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NWF)、美國 Fairfax County Public Schools 及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發表現階段執行成果，及共同討論臺美雙方持續合作的各種可行性。如今 GEEP 將要跨出下一步了，未來將首先在亞太地區編織更緊密的環境教育網絡，因此，環保署亦於會中提及將與臺中市政府合作於臺中市成立 GEEP 亞洲中心，籌備亞太地區環境教育推動事宜及國際環境教育推動溝通與協調工作。環境教育的推動就如同 GEEP 宣言中所提到的，目標夠遠大才能時時被看見，在追求永續的路上我們不會懈怠。

此外，日本環境省此次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會議，觀摩並瞭解臺美共同合作之方式，為將來臺、美、日多邊合作及交流創造更多機會。美國在台協會亦肯定「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為近年來臺美雙邊合作中最關鍵的合作項目之一，環保署也將持續地關注各項國際交流的機會，讓臺灣的環境教育持續向下扎根，並與國際接軌，奠定臺灣在全球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的地位。

# 空污防制新南向區域合作 環保外交提升國際

## 能見度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30



環保署配合新南向政策，與美國環保署本(108)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假台北諾富特桃園華航機場飯店，合作辦理「2019 年新南向國家空氣污染防制年會 ( South & Southeast Asia-Air Improvements in the Region, SSEA-AIR )」，邀請韓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泰國及蒙古等國、亞洲開發銀行( ADB )及亞洲環境遵法與執法網絡( Asian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Network, AECEN)等 2 個國際組織，共約 30 餘位政府官員及專家來臺交流空氣污染管制經驗。

環保署說明，美國環保署官員先前依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位於泰國曼谷的亞太清潔空氣夥伴( Asia Pacific

Clean Air Partnership )，同時拜會越南及印尼，了解亞洲各國空氣污染管理能力之差異，特別規劃臺灣與美方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IEP ) 空氣品質管理 ( air quality management，AQM ) 專案，關注南亞暨東南亞區域空氣改善計畫 ( South & Southeast Asia–Air Improvements in the Region，SSEA-AIR ) 的落實情況。藉由發現多數東南亞國家認為在空氣污染管制工作，需要空氣品質法規及標準、交通工具污染排放管制、發展環境監測計畫及數據管理等三大主軸之技術能力，且各國政府官員亦表示大家正面臨類似的環境挑戰，處於經濟發展早期及中期階段的國家，故強調培育政府官員及技術專家的合作平台，有其發展之必要性。

環保署表示，臺灣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與維護，25 年來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從空污費徵收到擬定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已見績效，且不同的城市各有其因地制宜之管制特色，我們獨特管制經驗樂與國際夥伴們分享，作為亞洲各國在政策研擬之借鏡。

本次研討會主軸，除了針對各國空氣品質管制策略進行深度交流外，並特別針對東南亞國家較感興趣且有相同背景的議題，例如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各項工作經費來源、移動污染源管制、國內工廠污染防制設備等進行經驗分享，並安排實地參觀，同步展示國內移動污染源攔查及不定期檢驗實施方式，讓與會貴賓充分了解臺灣在空氣污染管制上所做的努力及各項技術作為。並在研討會後致贈 100 組空品感測器予越南環境總局，期能將低成本環境監測技術的執行經驗，成功複製到其他亞洲國家。

環保署希望，透過本次研討交流會議作為合作契機，奠定未來進一步推動新南向空氣品質管理合作平台(SE Asian Quality Management Platform)之基礎，期能在亞洲區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創造互利共贏之合作模式，使各國於空氣污染改善上獲得技術支援及經驗傳承，區域空氣品質得以改善，同時帶動國內環保人才、綠色產業推廣輸出，並藉由環保工作實質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熱到熊出沒！減碳雙熊邀請大家一起綠化降溫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7.30



全球熱到爆！6 月創下 140 年來最高溫紀錄，臺灣也在上週迎來大暑，連續高溫不僅讓人熱到受不了，環保署減碳雙熊也熱到現身，要傳授住商減碳 5 招及區域降溫 5G，除落實減碳拯救冰冰之餘，還能降溫 5°C，減少夏季每月電費支出 200 元以上。

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廣節能減碳行動，環保署於 98 年起即邀請冰冰、黑寶擔任減碳大使，協助全民力行節能減碳，本次雙熊特別精選出「冰箱八分滿」、「冷氣定溫吹」、「離開關電源」、「濾網清乾淨」、「燈泡擦明亮」等住商減碳 5 招，只要民眾落實就可輕鬆省下每月約 100 元的電費。但近年來全球暖化越趨嚴重，今年美國夏威夷、墨西哥灣都打破 6 月最熱紀錄，法國、德國與西班牙北部受熱浪侵襲，平

均溫度高出攝氏 10.4°C、其中法國更飆到 46°C，刷新該國氣象觀測史的最高溫紀錄，而我國臺東地區更早在 4 月就創下 80 年以來的歷史高溫，顯見高溫調適工作迫在眉睫。

冰冰指出，除上述住商減碳 5 招，為了因應近年高溫的衝擊，牠特別參考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成果，提出區域降溫 5G，也就是屋頂綠化 ( Roof greening )、室內綠化 ( House greening )、綠牆 ( Green wall ) 及綠籬 ( Green hedge ) 的設置並全面落實綠生活 ( Green living )，只要跟著做就能降低居家溫度，再節省夏季空調電費 100 元以上，打造節能減碳的宜居家園。

黑寶表示，我國環保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至今已有 3,983 個村里響應參與，其中 807 個村里積極實踐 6 大運作機能的低碳行動及調適措施，取得環保署銅、銀級認證肯定。這些銅、銀級村里中已有半數(413 處)在公共區域採取推動綠屋頂、牆面植生或綠籬等區域降溫措施，透過綠色植物提供遮陽效果、植物層結合空氣產生風障隔熱效果、水分蒸散產生的降溫效果及帶動空氣循環驅逐

熱浪，可使牆面降溫 5°C~8°C、室內降溫 3°C~5°C，節省夏季空調用電 10%~25%。以臺南市文元國小打造 91 平方公尺綠屋頂為例，實際監測有綠屋頂的天花板，與沒有綠屋頂相比較，溫差達 6°C。再以銀級村里為例，107 年節電量是全國平均的 4 倍，顯見建築綠化成效卓著。為此，環保署已規劃於 109 年擴大施行，編列約 7,000 萬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區家園對高溫的調適能力。

最後，冰冰黑寶也透露，減碳不落人後，牠們減碳雙熊自 8 月起有 6 場次出任務行程，會到基隆、桃園、臺中、嘉義、臺南等地參加節能減碳相關活動，歡迎大朋友小朋友一起到現場，冰冰黑寶陪著大家愛地球、做環保。



# 2019 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 等你

## 來投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7.29



---

環保署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舉辦「2019 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將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等 2 組分開徵件比賽，總獎項高達新臺幣 30 萬元，歡迎青年學子，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環保署表示，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已是日常生活的一個習慣，但還是有些項目或材質，關注度或回收頻率較低，如：廢電池、廢平板、廢筆記型電腦、廢未發泡 PS 容器及廢機動車輛等。為加強各界的認知，特別舉辦「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期望透過學生族群的參與及討論，激盪出屬於學子們的獨特創意，拍出不同視角的資源回收微電影。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凡於 108 學年度(8 月以後)在學的學生，均可單槍匹馬或揪眾組團一起上網報名。作品的評審重點，包括切題性、整體創意、拍攝視覺及內容呈現等 4 部分進行評審。將從 2 組的參賽組別中，各選出前三名及 4 名佳作。另外將設置跨組別的「最佳人氣獎」，透過活動網頁所公布的參賽影片及投票區間，由民眾進行網路票選。

本次活動總獎項高達新臺幣 30 萬元，除了每組首獎發給新臺幣 5 萬元獎金外，前 40 名完成報名手續與影片上傳者，還能獲得 1,000 元的等值禮券及 2 萬 5,000 點的綠點。

環保署表示，本次活動主要是希望透過學子們的無限創意，與不同角度看政策的作法，提高大眾對於資源回收的關注及參與。另外，為讓有興趣報名參加活動的學子，進一步瞭解活動內容，將於 8 月份辦理活動說明會。相關活動詳情，請至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epa.gov.tw/>)活動網頁查

詢或洽「微電影創意競賽徵件小組」洽詢，聯繫方式：電話  
(02)-23915133。

# 環保署訂定發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追繳不法利得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29



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主管機關追繳不法利得之計算及推估依據。未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規定者，除了可能面臨最高 2,000 萬元的罰鍰外，如果有因為違規行為而有獲利者，包括違規者本身(例如工廠)及相關人員(例如代操作者、代檢驗者、專責人員...)等，都可能會被追繳不法利得。

環保署表示，過去違反空污法規定，主要是以罰鍰為制裁手段，罰鍰額度則是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來衡量。如果不法所得高於罰鍰上限，可以不法所得作為罰鍰額度，雖然有追回不法所得，但因不法所得內含罰鍰，等於是沒有罰鍰，不但不符合環境正義，也影響企業的公平競爭。

因此，對於長期或重大違規者，可能有財產上的積極利益(例如超量使用原(燃)物料生產所多賺的錢)，或有該支出而未支出的污染防制設備購買及操作維護費用(例如水、電、耗材、藥劑等費用)，而產生的消極利益(即少花的費用)，這些利益都應該追回，當業者違規無利可圖，就不會鋌而走險，一再違規而無法遏阻。

因此，環保署依據去(107)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污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並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範內容，以及國內外裁處不法利得之理論與實務見解及實際案例，訂定本辦法，主要規範內容包括：提示主管機關注意追繳所得利益的重大違規行為；積極、消極及總所得利益的類型及核算、推估方法；引用數據、資料的來源、追繳期間的認定方式(往前追溯 6 年，往後到改善為止)；舉證責任及相關機關(構)協助查證、專家協審及協調機制等，可供主管機關作為追繳不法利得的參考依據，並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計算。

本辦法發布之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 或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 載 參 閱 。

# 新竹海水川溪染紅元凶 檢警環聯手繩之以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

發布日期：2019.07.27



去(107)年  
12月16日發生  
新竹地區海水川  
溪遭排放不明液  
體染紅，造成大

量魚群暴斃的嚴重水污染事件，檢警環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展開查緝，經追查為上游鑫○水泥製品公司的桶槽外洩化學藥劑所致，因該化學藥劑經檢測含有水污法公告的有害物質「酚類」，且造成河川嚴重污染及生態危害，已涉嫌違反刑法第190條之1規定，日前由新竹地檢署依法偵查終結，並將負責人陳○瑋提起公訴。

107年12月16日新竹市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香山區

海水川溪溪水被染紅，並發出惡臭，溪中魚群大量翻肚死亡，新竹市環保局調查發現是上游的鑫○水泥製品公司的桶槽破損，外洩的液體造成溪水污染，環保局除第 1 時間採樣送驗外，也依水污法等規定處罰業者 250 萬元罰鍰，並報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展開偵辦。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立即組成檢警環專案小組，由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刑警大隊、法務部調查局新竹調查站、新竹市警察局偵查隊與新竹市環保局等單位展開聯合查緝，經歷 6 個月蒐證追查，發現鑫○水泥製品公司收受不明廢液，經監測結果 pH 值高達 11 以上，屬於高鹼性，並含有高濃度有害物質「酚」，因此造成大量魚類死亡，嚴重破壞環境生態，一度造成民眾恐慌。鑫○水泥製品公司未領有環保主管機關之清除、處理許可，違法收受廢溶劑，又因管理不當造成桶槽破裂，導致海水川溪受到嚴污染，且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復原，新竹地檢署以最嚴格的刑法第 190 條之 1 將公司負責人提起公訴，負責人將被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環保署表示，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應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否則將面臨刑責、高額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或民眾委託清理廢棄物時，清除處理機構如未妥善處理，事業或民眾將負連帶清理責任，環保署呼籲大家交付廢棄物給清理機構時，務必確認其合法性，切勿貪便宜，得不償失。

環保署也呼籲大家共同協助守護家園，如發現有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通報，以共同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 「土水詩與景」觸動您的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7.26



關心土水、熱愛攝影的你，快拿起你的相機，記錄屬於你的故事，讓世界看見你的感動。

環保署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舉辦「土水詩與景」攝影文學創作比賽，期望民眾透過鏡頭捕捉臺灣土水之美，並結合文字傳達意向，以詩意的生活態度為環境保護注入文藝氣息，串聯民眾對土地的情感，進而推廣土水保護的觀念，一起關注臺灣的土地與水環境。

這次創作比賽分為青少年組及社會組，參賽者除了拍攝臺灣土水景緻外，需輔以 100 個字以內的新詩或短文說明作品理念、照片意象、或闡述人文與土壤、地下水的情誼。每個組別分別由攝影及文學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及入選作品，並開放網路票選最高人

氣獎，比賽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20 萬元。歡迎喜歡創作、熱愛臺灣土地、關心環境議題的民眾踴躍參與，分享生活中的綠水淨土，詳細資訊請參考報名網站：  
<https://2019swgphotocontest.bhuntr.com/>。

環保署表示，凡是在 108 年 9 月 9 日之前投稿的參賽者，就有機會參加環保集點抽獎活動獲得綠色消費 2 萬 5,000 點，推廣綠色消費，將水土環保意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中，更多抽獎資訊請至「土淨水清系列活動」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gwepa>。

# 匯集全球環境教育色彩 繪製亞太環教新藍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7.25



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共同合作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邀請來自 10 國共約 31 名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及 26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召開「2019 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諮詢顧問團會議」，討論如何連結亞太環境教育資源，擴展亞太地區環境教育實力，並為 2020 亞太環境教育論壇進行暖身。

此次會議由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合辦，參與之諮詢顧問分別來自俄羅斯、波札那、日本、韓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度、加拿大、美國及我國等 10 個國家，我國則由環保署綜計處劉宗勇處長率團出席會議，其中包含 2 位我國環境教育領域的專家共同參與。劉處長於開幕致詞時表示，臺灣藉由和美國在環境保護方面的長期合作，從初期的技術引

進，到近年的互相交流學習，展現國際合作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而環境教育如此跨領域，且跨越國界與地域的議題，更應藉由多方交流，共同提升影響力。因此，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的角色相當重要。而本次會議除了借助參與會議的各國專家代表的專業知識外，更期盼能分享臺灣的環境教育經驗，共同強化並擴大環境教育的影響領域。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預計將於 2020 年辦理首場區域環境教育論壇，以亞太地區做為強化區域網絡的先驅。企盼透過區域交流學習他國長處、分享我國經驗，提升各國環境教育品質，以環境教育培養具備永續理念的世界公民。

回首過去 25 年，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在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的協助下，已建立了深厚的夥伴關係，本次會議將能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推動我國環境教育和全球的合作關係，並在環境教育合作上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奠定臺灣在全球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的地位。

# 垃圾焚化處理成效績優 焚化廠升級整備再出發

## 發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7.24



107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結果已經出爐，環保署昨（23）日於臺東縣舉辦頒獎典禮，由署長張子敬親自頒發，特優獎由基隆市廠及嘉義縣鹿草廠奪得；優等獎則有臺南市永康廠、新北市八里廠、苗栗縣廠、宜蘭縣利澤廠、桃園市廠及臺中市烏日廠等 6 座焚化廠；另臺南市城西廠、高雄市仁武廠、彰化縣溪州廠、臺北市木柵廠及屏東縣崁頂廠等 5 廠因特別績效獲頒特別獎鼓勵；此外，本年度增加對地方環保局貢獻之特別獎，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因持續規劃多元化廢棄物管道，特頒發「整體規劃獎」；另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基隆市環保局、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新竹市環保局、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及嘉義縣環保局，由於協助外縣市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達焚化廠年處理量之 20%，特頒

發「區域合作獎」。署長張子敬除表揚有功單位與同仁，持續維持焚化廠優異的營運績效外，更感謝各座焚化廠團隊成員長期在操作現場不計辛勞為這一片土地的環境保護付出，讓民眾得以享有舒適優質環境。

環保署表示，為了督導各焚化廠的操作維護，並提升各廠的營運效能，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焚化廠輔導評鑑工作，由最初「技術輔導」逐步轉型為「查核評鑑」，98 年並將環保署對各環保局監督管理情形納入評比，建立三級品管模式，顯現各地方環保局、焚化廠操作單位與監督單位在環保署歷年辦理查核評鑑機制及共同努力下，無論是焚化處理品質、發電效能、污染防治或設備維護改善情形及精進操作技術，雖然廠齡逐年增加，但各廠仍以熟捻操作技術保持卓著營運績效。

臺灣目前運轉中的大型垃圾焚化廠共有 24 座，即使在部分廠開始執行整改工程之際，各廠在有效管理及積極努力下，107 年仍妥善處理 644.4 萬公噸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近年來新高；在各廠積極維護保養設備的同時，焚

化每公噸廢棄物之單位用水量及單位用油量亦降至 0.45 公噸及 0.52 公升，非計劃性停爐時數更是較 106 年下降了四成之多；電力方面，總發電量達 33.59 億度，售電量達 26.58 億度，約可提供 76 萬戶家庭 1 年的用電量，售電所得達新臺幣 49.6 億元，平均每公噸垃圾發電量及售電量再創歷史新高，分別達 521 度及 412 度。因此垃圾焚化廠不僅可將垃圾妥善處理，同時藉由轉廢為能創造再生能源，提供了一項安全、穩定及可靠的替代能源，更朝向污染減量、節能減碳及環境綠美化的方向努力。

環保署同時表示，為協助提升老舊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環保署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已補助高雄市等地方環保局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工作，藉由焚化廠的整改，能夠維持未來 15-20 年的垃圾妥善處理。環保署並對於地方環保局就垃圾處理整體規劃的落實，設置多元化處理設施予以高度肯定與支持，期盼地方建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互惠互助措施平台，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檢警環聯手查獲農地非法棄置廢棄物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7.20



環保署偕同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北斗分局、溪湖分局與彰化縣環保局、雲林縣環保局、嘉義縣環保局及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兵分多路，破獲再利用機構以合法掩護非法行為，於彰化縣芳苑鄉、埤頭鄉與溪洲鄉等農地棄置食品加工污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刑責，最重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108 年 3 月環保署接獲民眾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通報轄內有農地遭棄置不明廢棄物，經利用電腦系統勾稽分析及運用科學工具監控，發現清運車輛僅以繞場方式製造有運送至再利用機構的假象，實際卻行駛至偏僻地區農地進行棄置，檢警環歷經 4 個月多方蒐證，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由彰化地方檢察署 4 位檢察官指揮，針對 2 家食品加工

污泥之再利用機構與 2 家清除機構進行聯合查緝，當場並查獲清運車輛正在傾倒污泥之行為。

經查該 2 家再利用機構與清除業者共謀，將大量食品加工污泥未經處理即棄置於多處農地，初估農地遭棄置食品污泥的數量超過 5500 公噸，相關犯嫌經移送地檢署偵辦。

環保署強調，再利用業者應將收受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 相關規定妥善再利用處理，不得任意棄置。環保署將持續透過國土保育平台與地方檢察署等相關單位合作，聯合打擊不法，遏阻環保犯罪，以維護環境品質，實現環境正義。

# 環保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持續為香品品質

## 把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19



有關近期國人關心我國香品 CNS 標準比中國寬鬆一事，環保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香品品質分別進行資料統計及抽驗，對於 2 件抽驗不符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項目標準之香品，標準檢驗局也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下架及改善事宜，另臺灣與中國香品揮發性有機物標準，經標準檢驗局確認是以不同的方式進行檢驗，建議不宜直接進行比較，環保署也於委辦計畫成果報告中進行補充說明。有關香品重金屬鉛、鎘、汞、鉻、砷含量，經檢測均符合限量要求，惟媒體及國人關切標準檢驗局應對相關標準進行檢討，標準檢驗局將與環保署合作優先評估修正 CNS 重金屬限量值，同時保障國人健康，未來該局也將加強市售香品抽驗。

環保署表示，臺灣為信仰自由國家，對於民俗宗教儀式

產生之燃燒香支紙錢等行為均表示尊重，但為顧及民眾健康，環保署鼓勵國人透過紙錢集中焚燒、以善代金、以米代金、以功代金等各種方式落實環保友善祭祀，並呼籲從事祭祀行為時，應加強室內通風，減少吸入香品燃燒產生之煙塵及物質，以減少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影響。內政部民政司也推行「好人好神運動」呼籲大家從事宗教信仰相關活動時，以愛鄉愛土之實際行動展現宗教利他精神，如有使用香品紙錢或舉行廟會慶典等情形，應注意減少燃燒香品、蠟燭、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以及可能產生不利於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

# 環保署預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19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及檢討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制度執行經驗，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預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建立許可證審查一致性原則，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落實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之簽證技師管制經驗，強化技師簽證功能，及加強簡政便民措施，優先針對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之許可證申請文件執行分級簡化工作，並將持續公告審查程序得簡化之對象。此外，配合空污法第 28 條第 2 項授權，納入燃料使用許可證併同管理，並將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環保署表示，自 81 年空污法第二次修正時納入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制度後，業逐步奠定以許可證所載內容落實操作管制之基礎，並依該次公布修正之空污法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於 82 年 5 月 7 日訂定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之準據，由於許可制度係透過預先審查機制將空污法相關規定納入許可證管理，執行至今各界亦陸續反映有關審查原則及程序等之精進意見，為因應當前空氣污染防治之現況與管理機制，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過程應遵照法令授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爰針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進行整體性檢討及修正，俾使許可制度更臻完備。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7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 shengwei.chiang@epa.gov.tw）。

## 13 處最髒海岸 環保署召集各單位共同清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7.18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公布海岸快篩調查結果，結果顯示一半的海岸廢棄物累積在 10%海岸線上，尤其以北海岸和西南海岸最為嚴重，並列出全臺 13 個最髒海岸，環保署已於 7 月 17 日邀集土地管理單位及當地環保局研商，今年颱風季過後就進行清理。

環保署表示，海岸垃圾來源眾多，加上海岸環境受地形及潮流影響，需土地管理單位共同維護執行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本次公布 13 個最髒海岸，其中新北市瑞芳區(台 2 線 83.2K)海岸地形為陡直峭壁不易進出，海蝕平台行走困難，垃圾清理難度較高；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南段海堤為鄰近海岸線凹處，受潮流影響容易累積廢棄物；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北側海岸及苗栗縣通霄鎮精鹽廠旁海岸放置消波塊，廢棄物如

保麗龍、寶特瓶、漁網、浮球、輪胎等卡在消波塊裡，不易清理。

環保署為加速清理，特別邀集 13 處海岸管理單位研商，9 處海岸管理單位(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表示將規劃進行清理工作，4 處為未登錄土地，將由環保署補助經費，請當地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理。

有關 13 個最髒海岸未來長期清理機制，除了海岸管理單位定期進行廢棄物清理外，亦應同步執行源頭減量工作，因此環保署將就本次與相關機關研商情形，提報最近一次「海廢治理平台」會議討論，希望藉由跨部會合作，加強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以減少海岸廢棄物數量。



# 環保署舉辦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頒獎典禮 表

## 揚 107 年度績效評鑑績優縣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7.16





環保署為了表揚並嘉許地方政府在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所做的努力，特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舉行 107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績優縣市頒獎典禮，由環保署長張子敬頒發獎牌給績優的縣市，嘉勉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的辛勞。此次評鑑分 3 組，各分組特優獎分別由臺南市、嘉義縣及金門縣獲得；優等獎由新北市、臺北市、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獲得（獲獎名單以北至南及離島依序排列）。

為瞭解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的努力和成效，環保署邀請於環保領域相當熟稔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針對各縣市整體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進行綜合性評鑑，以鼓勵各縣市精進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張署長表示，本次評鑑績優縣市對於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都能因地制宜、各自發揮特色，例如臺南市運用了廚餘破碎脫水設施，成功提升了廚餘堆肥廠功能，讓堆肥廠環境變得更好，處理量也大大提升了，另外該市刻正積極推動廚餘生質能源化工作，將廚餘用來發電，創造綠能；嘉義縣成功扮演了統籌規劃全縣各鄉鎮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之角色，並致力於社區學校之教育

宣導及自主性堆肥工作，表現十分亮眼；金門縣則為了降低垃圾處理量，向民眾強力宣導配合回收廚餘，並實施垃圾進場檢查及破袋查核，展現了回收廚餘之決心和毅力，因而 107 年廚餘回收量較 106 年增加為兩倍，執行成效十分優異。張署長感謝各縣市的努力用心與創意，並鼓勵各縣市再接再勵、精益求精。

環保署表示，廚餘除了可以用來養豬之外，還有其他的能源化、資源化方式，例如可將廚餘製成有機質肥料或產製沼氣後發電等，目前位於臺中市外埔綠能園區的全國第 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已開始投料營運，而且規劃到 111 年還有臺北、桃園、臺南及高雄等 4 縣市的生質能源廠將陸續完成興設。環保署表示，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廚餘去化需求及推動廚餘多元化處理工作，廚餘再利用已逐漸朝堆肥化及生質能源化方向推動。環保署呼籲民眾除了配合將廚餘回收之外，同時也能夠力行「綠色飲食」的良好習慣，珍惜食物以減少廚餘產生，可有效減輕廚餘及垃圾的處理壓力，希望全民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持續朝向環保生活、健康永續的目標邁進。

# 畜牧糞尿資源化 河川水質再淨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16



為達成改善河川水質、清淨空氣品質及促進畜牧業循環經濟等多重目標，環保署自 105 年起，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全國

已有 716 家畜牧場採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包括 558 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91 場取得農業事業

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及 67 場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施灌農地面積達 2,111 公頃，施灌水量每年達 397 萬公噸，每年施灌的氮量約 858 公噸，相當於台肥黑旺特 5 號肥料 13 萬 4,106 包。此等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豐碩成果，已初步顯現出河川水質再淨化之具體成效，如：108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水質與前 3 年同期比較河川污染指標 (RPI)，屏東縣東港溪隴東橋測站由中度污染改善至輕度污染、潮州大橋測站由中度污染改善至未 (稍) 污染及臺東縣卑南溪臺東大橋測站由輕度污染改善至未 (稍) 受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創造畜牧業、農民與水體環境等多贏效益。

對於使用沼液沼渣施灌農地的農民來說，目前回收氮肥利用量每年節省肥料錢約 4,559 萬元，且利用管灌及溝灌，亦節省施肥人工費用。施灌作物成效也獲得正向回饋，例如：稻子易結穗，產量增加；檸檬不易受蟲害，較為青綠；香蕉枝幹較為強壯，葉子青翠；玉米較為清甜；花生產量增加等。環保署除完成建置網路農牧媒合平台，提供畜牧業者與農民 e 化平台登錄沼液沼渣產量與施灌農地資料，供業者主動聯

繫配對或由地方政府協助接洽外，也持續辦理農民團體媒合說明會或於農會推廣課程說明，以協助農牧媒合，擴充施灌農地。

畜牧業者實施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可節省廢水處理設施第三段好氧曝氣處理之操作經費（占整體操作電費之 84%），且採取資源化利用之水量，無需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合作，並引進社會資源，透過目的事業之產業團體，擴大政府服務量能及延伸服務據點，共同合作協助畜牧業者檢測沼液沼渣成分、監測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及撰寫申請肥分使用計畫書等，並協助送農政單位審查。另已辦理 256 場說明會及 30 場觀摩會，促進畜牧業及農民瞭解政策內容、協助媒合施灌農地，加速配合政策執行。此外，為增加施灌靈活度，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協助畜牧業順利運送沼液沼渣施灌，目前已核定補助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計 25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75 個農地貯存桶。為解決小規模畜牧場之人力及廢水處理專業技術不足，環保署示範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

畜牧糞尿並資源利用，目前已核定補助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 1 案、大場代處理小場有桃園市 1 案、屏東縣 2 案及雲林縣 5 案，共處理 30 場，計 7 萬 9,117 頭豬、697 頭牛畜牧糞尿，本署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億 3,365 萬元。為改善河川污染，除提供畜牧業多方協助外，環保署派員並請地方政府優先稽查河川嚴重污染河段之事業及畜牧場，促使畜牧業者妥善處理畜牧廢水，進而採資源化利用措施。

環保署為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依執行過程滾動檢討，四度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修正訂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共 10 條，提供法源。105 年 10 月 28 日發布修正擴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適用對象、簡化檢測項目由 19 項減少為 11 項、申請程序簡化與增加管理彈性等內容，共同擴大參與。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修正簡化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申請程序及申報內容，原核准肥分計畫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增加施灌農地者免重新申請；簡化畜牧業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申報內容，節省檢測經費。108 年 3 月 8 日進一步修正發布明確施灌農地定義為



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擴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並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分級管理，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程序，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之既設畜牧業小型畜牧場納入廢水管理計畫申請，其中飼養豬隻 10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者，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准廢水管理計畫；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100 頭之畜牧業，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准廢水管理計畫。飼養 200 頭豬以上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肥分使用監測頻率，依施灌性質及施灌量分三級管理。

為加速提升畜牧業較集中鄉鎮之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環保署針對畜牧業集中區域，107 年起試辦選擇雲林縣麥寮鄉與屏東縣萬巒鄉等二處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示範鄉計畫，運用親訪轄內畜牧業、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與關鍵人士座談及提供技術輔導等方式，屏東縣萬巒鄉增加 11 家輔導肥分使用農地計畫或放流水澆灌植物申請中，雲林縣麥寮鄉通過資源化場家數已增加 10 家。108 年再增加 8 處示範鄉，共計持續推動 10 處畜牧糞尿資源化示範鄉計畫，促使畜牧場分階段完成申請畜牧資源化利用，期於 110 年達成

100%利用比率，有效改善河川水質。

為鼓勵更多畜牧業者加入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的行列，環保署祭出多項對畜牧場優惠政策，包括作為資源化利用的沼渣沼液施灌量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推廣初期由專人全程免費協助撰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書、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及土壤與地下水品質等，並且協助媒合農地及送審事宜；示範補助購置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及農地貯存桶；示範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等。為加速落實畜牧業循環經濟，鼓勵畜牧場及農民共襄盛舉，108年環保署持續將免費提供協助，資源有限，請有意願的畜牧場及農民趕快洽地方環保局申請。

# 環保署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 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15



---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增加環保機關應審查項目，依本法第 91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修正草案，以反映新增項目之審查成本，並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

環保署表示，本法修正後，對於三級防制區內需採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之特大型污染源及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倘非採行指定污染控制技術削減

污染物，應取得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另本法第 28 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燃料使用許可證，第 33 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及第 35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需限制公開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上述文件資料均需進行實質審查。此外，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 95 年 1 月 25 日，而本法修正前尚有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等審查項目，尚未訂定收費標準，為反映審查成本，一併納入本標準收費範圍。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guangming.lin@epa.gov.tw）。

# 環保署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 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15



---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增加環保機關應審查項目，依本法第 91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修正草案，以反映新增項目之審查成本，並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

環保署表示，本法修正後，對於三級防制區內需採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之特大型污染源及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倘非採行指定污染控制技術削減

污染物，應取得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另本法第 28 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燃料使用許可證，第 33 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及第 35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需限制公開者，需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上述文件資料均需進行實質審查。此外，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 95 年 1 月 25 日，而本法修正前尚有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等審查項目，尚未訂定收費標準，為反映審查成本，一併納入本標準收費範圍。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guangming.lin@epa.gov.tw）。

# 環保署公布「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影像徵件

## 票選結果及投票人中獎名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7.15



環保署今年環境季舉辦「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環境即時通空品影像徵件，從 4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止，共徵得 220 件優秀作品，於 6 月 10 日專家評審出 50 件入圍作品，經過 6 月 18 日至 7 月 2 日全民網路票選，環保署今(15)日公布票選結果，共有 1,400 人次民眾參與，票選出 3 件優勝作品及 19 件人氣作品。對於參加網路投票民眾，環保署也已在 7 月 3 日進行抽獎，共有 100 幸運得主，名單公布在活動網站( 網址：<https://reurl.cc/E5K9a>)。

環保署表示，臺灣有「福爾摩沙」的美譽，多樣化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孕育了無數的生命，這次活動希望透過空品影像保留更多感動的瞬間，觸發大眾發自內心保護環境及空氣

品質的信念，進而在生活上採取行動守護我們的環境。

這次徵件活動，以臺北、新北及臺中等六都環境影像投稿數量最多，占總徵件數 8 成。知名景點如臺北 101、碧湖公園、新北陽光橋、宜蘭清水地熱、新竹南寮漁港、雲林西螺大橋、臺中草悟廣場、高雄 85 大樓及市立美術館等皆成為取景對象，參賽民眾透過與天空之組合詮釋出環境蘊含的獨特魅力，喚起大眾對環境的感動與愛護，這些優秀作品未來也將透過愛環境資訊網(網址：<https://ienv.epa.gov.tw/>)持續開放民眾瀏覽。

環保署最後表示，環境即時通 App 累積下載次數約 50 萬人次，平均評等逾 4 星以上，除本次活動應用「空品心情」功能提供參賽者分享環境影像參加競賽外，未來還會持續優化服務，提供更多的貼心功能，期待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環境小助理，歡迎前往 Google Play 與 Apple Store 軟體市集下載使用。



# 畜牧糞尿資源再利用 施灌車隊會幫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12



為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工作，雲林縣政府今(12)日在雲林縣土庫鎮靜法寺廣場，進行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及沼液沼渣施灌車交車典禮，在雲林縣張縣長麗善及環保署水保處吳處長盛忠見證下，將槽車象徵樣板交給畜牧場代表，代表中央與該府全力支持資源零廢棄及畜牧產業升級，未來將可以更方便提供農民有效率的資源化肥料使用，歡迎雲林縣農民多加利用。

環保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自 105 年起共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工作，以有機肥分取代化學肥料，除提升作物產量，減少土壤酸化情形，亦可也減少排放到河川的有機污染量，該縣迄今有 151 場之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放流水回收澆灌花木，7 輛沼液沼渣施灌車交車及成立沼液沼渣施

灌車隊、5 案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啟動等成果，執行成效全國第一，值得肯定。

為克服畜牧業與農民反映欠缺沼液沼渣運輸及施灌車輛、作物施肥作業時程難以配合等問題，環保署自去( 107 )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購買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提供畜牧業及農民沼液沼渣載運服務；畜牧業、農民或民間團體等可申請購買施灌車輛、農地貯存桶，自行載運及盛裝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依作物需肥情形自行操作使用。目前全國包含雲林縣、臺中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共計購置 22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75 個農地貯存桶。

環保署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截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全國已有 558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每年施灌水量 188 萬公噸，資源利用率達 6.5%，預計將達到 108 年目標 7%；除此之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尚有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91 場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67 場等，全國已有 716 家畜牧場採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施灌水量每年

達 397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2,111 公頃，同時，也減少排放到河川的有機污染量，削減每年 2 萬 4,527 公噸，相當 447 座每日處理量 1 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設施的污染削減量，其中每年施灌的氮量 858 公噸，相當於台肥黑旺特 5 號肥料 13 萬 4,106 包。農民每年可節省肥料錢 4,559 萬元，未來河川水質將恢復乾淨，空氣中沒有臭味，創造多贏效益。

全國養豬頭數在 2,000 頭以下的畜牧場占 91.7%，鑑於小型畜牧場欠缺廢水處理技術及人力，配合畜牧業循環經濟目標，環保署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目前推動集中處理有花蓮縣 1 案、大場代處理小場有桃園市 1 案、屏東縣 2 案及雲林縣 5 案，共處理 7 萬 9,117 頭畜牧糞尿，預計 108 年底前會陸續完工。

為鼓勵更多畜牧業者加入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行列，環保署爭取多項優惠補助與服務到家的措施，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託養豬協會召開說明會及觀摩會；協助農民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及土壤與地下水品質、媒合施灌農地並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

並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等。

108 年環保署持續提供協助與補助，資源有限，請有意願的  
畜牧場及農民把握機會趕快洽地方環保局。

# 用可行的目標，務實精進空氣品質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11



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以下簡稱空品標準）現行為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 PM<sub>2.5</sub> 年平均值及 24 小時值納入，以強化對於 PM<sub>2.5</sub> 之管制。環保署為促使我國空氣品質更進一

步改善，現依據我國目前空氣品質現況與國際趨勢修正空品標準，規劃將懸浮微粒 (PM<sub>10</sub>) 之日平均值標準由原本

125 $\mu\text{g}/\text{m}^3$ 加嚴為 1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由原本 65 $\mu\text{g}/\text{m}^3$ 加嚴為 5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text{SO}_2$ )小時平均值標準由 0.25ppm 加嚴為 0.075ppm、年平均值標準由 0.030 加嚴至 0.020ppm；二氧化氮( $\text{NO}_2$ )小時平均值標準由 0.25 ppm 加嚴為 0.1 ppm、年平均值標準由 0.050ppm 加嚴至 0.030ppm；鉛 (Pb) 空品標準改為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0.15 $\mu\text{g}/\text{m}^3$ 。

本次修正草案並未加嚴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標準值部分，環保署表示，世界衛生組織(WHO)雖於西元 2005 年提出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空氣品質準則值(Air Quality Guidelines, AQG)—24 小時值 25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10  $\mu\text{g}/\text{m}^3$ ，作為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對民眾健康之影響，但因沒有濃度閾值，故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之空氣品質準則值為風險相對低值。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同時指出，各國訂定空品標準，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世界衛生組織亦提出 3 個過渡期目標，24 小時值分別為 75、50、37.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則分別為 35、25、15 $\mu\text{g}/\text{m}^3$ ，供

各國訂其 PM<sub>2.5</sub> 標準之參考。

美國於 1997 年提出細懸浮微粒空品標準，分別為 24 小時值 6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於 2006 年將 24 小時值加嚴至 35 $\mu\text{g}/\text{m}^3$ ，並於 2012 年將年平均值加嚴至 12 $\mu\text{g}/\text{m}^3$ 。其 PM<sub>2.5</sub> 年平均標準由 15 $\mu\text{g}/\text{m}^3$  加嚴至 12 $\mu\text{g}/\text{m}^3$ ，亦歷經 15 年相關管制策略之努力，實際上大多數州無法達到 12 $\mu\text{g}/\text{m}^3$  之標準。鄰近韓國於 2015 年實施之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空品標準年平均值為 25 $\mu\text{g}/\text{m}^3$ ；新加坡尚未訂定細懸浮微粒空品標準，但訂定於西元 2020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年平均值達成 12 $\mu\text{g}/\text{m}^3$  之目標。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及歐美國家，我國 PM<sub>2.5</sub> 空品標準在考量健康風險、污染現況、技術可行性及社會經濟等條件，更為嚴格。

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包括直接從污染源排放的原生性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與衍生性細懸浮(PM<sub>2.5</sub>)微粒。原生性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包括天然的海鹽飛沫、營建工地粉塵、車行揚塵、工廠及車輛直接排放的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衍生性細懸浮微粒是硫氧化物(SO<sub>x</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揮發性有機物(VOCs)

與氨(NH<sub>3</sub>)等氣態前驅物在大氣中經過複雜化學反應形成。各地的污染源不同、排放的污染物種類與排放量不同，加上地形與複雜的氣象變化，皆會影響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的濃度與成分組成。

環保署指出，自 104 年推動清淨空氣計畫，至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持續推動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及前驅物管制減量工作，迄 107 年全國手動測站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統計為 17.5μg/m<sup>3</sup>，已較 106 年 18.3μg/m<sup>3</sup>、105 年 20.0 μg/m<sup>3</sup>、104 年 22.0μg/m<sup>3</sup> 為佳，雖仍未達空品標準，但已顯示我國 PM<sub>2.5</sub> 空品標準年平均值 15μg/m<sup>3</sup> 實屬務實可行，且可透過相關污染管制作為，據以達成。

環保署強調，因 PM<sub>2.5</sub> 之形成亦有部份來自其前驅物質 NO<sub>x</sub>、SO<sub>x</sub>，故於本次修正已加嚴 NO<sub>x</sub>、SO<sub>x</sub> 之標準，且在 107 年 8 月 1 日新修正施行之空污法第 5 條，已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空品標準，環保署將本於 WHO 對各國訂定空品標準的建議，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污染源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條件，務實檢討相



關標準，以達到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目標。

# 落實循環經濟 推動塑膠包膜再利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7.09



量販店、物流業者運輸過程使用的塑膠包膜，因殘留不同材質的標籤、膠帶及防水布影響分類回收，廢棄後多以焚化處理。為推動塑膠資源循環，環保署已建置平台，媒合量販店、物流業、清除機構與再利用機構等上下游業者，使具有物料回收價值之包裝膜順利成為塑膠再生原料。希望藉由推動示範點運行，鼓勵更多業者參照示範點運行，擴大塑膠包裝膜資源循環再利用。

目前塑膠袋、膜的回收，因材質複雜與國人使用習慣易造成油漬雜質污染，使得分類回收成本過高。但是量販店的包裝膜材質較單一，多為 PE 材質且不易受油漬雜質污染，產源只要做好分類回收，以物料回收方式會有最大的資源效益。目前全臺約 150 餘家量販店，推估每年約有 1,700 公噸

廢棄包裝膜產生。因此環保署優先選擇以量販店為推動示範點對象，經媒合業者串聯合作，進行包裝膜再利用示範點的推動。

塑膠包裝膜從拆卸經分類打包，交由清除機構清運至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機構將塑膠包裝膜揀選、破碎、清洗、乾燥、熔融、造粒，做成塑膠再生原料，可再製成塑膠袋、膜、容器等包裝材料。本次包裝膜再利用示範點的推動方式，產源端量販店業者須改善包裝膜拆卸作業流程，儘可能將標籤或膠帶等雜質去除且獨立貯存，及加強員工訓練等。清除業者考量包裝膜重量輕、體積蓬鬆，調度壓縮車專車載送以節省運輸成本。再利用業者以具有洗脫標技術的設備，去除標籤或膠帶等雜質以提高塑膠再生料品質。

環保署表示，透過本示範計畫影響及鼓勵更多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後續環保署將擴大納入更多家量販業、物流業者，參照塑膠包裝膜循環再利用示範點運作方式進行推動，促進更多塑膠資源回收循環，也使民眾對我國塑膠再生技術有所認識，共同打造循環經濟新時代。

# 環保署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7.08



為因應全球趨勢的綠色化學環保議題，獎勵在國內致力研發、改善措施及推動綠色化學者，環保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希望藉此鼓勵各界發揮自身力量，共同推動綠色化學，擴大參與層面，以提升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的目的。

本次修正內容除擴大參選資格外，並修正為每 2 年辦理 1 次評選、規定參選者報名資格限制、完善評選小組相關規定、另修正獲獎團體及個人除榮獲獎座一座並公開表揚外，個人可獲得獎金，及增訂對連續 2 次獲本獎勵者，3 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之限制，以鼓勵其他團體及個人共同參與。

公告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 「法規命令區」網頁，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環保署發布「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7.08



環保署表示「做對的事，不應該受到欺負」，政府應當揭弊者的後盾並給予法律上的扶助，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 54 條，並依同條第 7 項之授權，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鼓勵事業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依本法第 54 條規定，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鑑於前揭之處分，性質上仍屬勞資爭議之一種，並期兼顧與其他勞資爭議處理及法律扶助制度間之衡平，及妥善利用扶助資源，環保署依據同條第

7 項之授權及參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全文共 16 條，期望能提供揭弊者相關之法律協助。

本辦法明訂包括執行機關、適用對象、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及標準、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審核方式、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等；法律扶助範圍包括法令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服務酬金，及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及上述各項程序之裁判費等，並各訂有相關扶助標準；本辦法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辦法中訂有資力之限制，以期衡平並妥善利用扶助資源。

公告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

( <https://oaout.epa.gov.tw/law/> ) 「法規命令區」網頁，  
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環保署發布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訓所

發布日期：2019.07.08



---

環保署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等規定，並參考現行國內其他專業人員管理規範，針對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等作更明確規定，要求應有基本時數，期持續提升其專業，並與職場實際工作需求契合，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修正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 修正專責及技術人員類別及名稱。(修正條文第 2 條)

(三) 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 3 條)

(四) 修正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 4 條)

(五) 修正在職訓練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

環保署表示，本次除配合修正法源依據、訓練類別及資格外，並檢討現行在職訓練制度，修法後將可提高專責及技術人員調訓比率及回訓頻率，以期更有效落實執行污染防治(制)工作。

有關本次發布修正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www.epa.gov.tw/> )，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參閱。

# 因應國際汞水俣公約 環署修正列管毒性化學

## 物質汞管理規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7.05



---

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規範汞產品之管制，環保署公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汞管理事項，加強我國汞之管理，以符公約規定。

環保署表示，汞進入人體主要途徑為吸入或飲食等，一旦進入人體即難被排出，導致噁心、嘔吐及腹痛等症狀，長期累積甚至對大腦、神經系統及肝、腎、肺等器官造成損傷，且汞具有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在環境中不斷循環並累積於生物體內，進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影響。

為防制汞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於民國 80 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法管制，本次因應汞水俣公約規範，修正其得使用用途及禁止運作事項，以減低國人暴

露風險。

環保署指出，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規定日常生活中常見的鈕扣型電池、開關及繼電器、照明燈具、螢光燈、化粧品、農藥相關產品及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血壓計等非電子測量儀器等汞產品，全面嚴格限制產品含汞量，並於西元 2021 年起禁止生產、進口或出口。

環保署表示因應本次管理事項修正，共召開 4 場次跨部會分工及管制研商會議，研商我國汞管理分工及管制策略，並研擬成立跨部會管制小組，共同為汞產品之進出口把關。

環保署亦召開 3 場次產品相關業者研商會議，均表示瞭解公約規定並逐步改用無汞替代品，環保署並考量業者所提意見，參照公約豁免用途納入修正規定得以排除管制。

為符合國際公約趨勢，除修正管理事項外，環保署更邀集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勞動部等部會署

共同研訂「執行聯合國水俣汞公約推動計畫」，並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藉由跨部會合作，落實國內汞管理機制。

環保署強調，加嚴汞之管制事項評估對我國產業影響相當有限，且本次修正除與國際公約管理接軌，更達成減少環境汞污染及保護國人健康。

本次修正公告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草案預告、公聽暨研商等行政程序，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進入暑假 校園及社區登革熱防疫沒有假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7.04



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資料，今(108)年截至 7 月 4 日本土病例達 35 例 ( 高雄市 31 例、臺南市 4 例)，境外移入病例也達到 188 例，加上目前連續下雨，為蚊媒傳染病流行季節，疫情風險提升。環保署特別呼籲民眾，下雨過後立即清除積水容器。

環保署表示，今年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 3 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各地方環保局已提前啟動登革熱防治工作，加強市民農園、髒亂點、資源回收戶、空屋、戶外堆積廢輪胎、營建工地等地點之孳生源清除工作稽查，7 月暑假開始，亦持續將學校列為稽查重點。環保署並於今年歷次環保機關登革熱防治工作會議上，請各地方環保局轉知教育局加強巡查學校屋頂積水情形及校園環境整頓清理。暑假到來，環保

署呼籲各級學校不能鬆懈，以避免校園於放假期間成為病媒蚊孳生場所。截至今年 6 月底，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針對校園登革熱戶外孳生源告發案件共計 35 件，其中大專院校 9 件，高中(職)以下學校計 26 件，後續將持續加強稽查，以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

因應登革熱疫情，環保署於今年 6 月起，共辦理環保機關登革熱防治人員及中央部會「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6 場次，以及校園、社區「登革熱戶外孳生源清除教育推廣活動」7 場次，共計 1,220 人參加，除向環保單位第一線防治人員解說病媒蚊習性及孳生源清除、孳生源活體及成蚊辨識，並進行戶外環境孳生源巡檢、孳生源樣態說明及示範處置作法，同時帶領學員親自向民眾進行孳生源清除宣導，希望藉由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之培訓課程，加強第一線防治人員的專業能力，並透過校園及社區的教育推廣活動，延伸登革熱防治宣導成效至參與活動人員之親友。

環保署特別提醒民眾，除了一般積水容器外，戶外的隱性孳生源特別容易被忽略，例如：樹洞、圍籬竹筒、植物葉

叢 (天然容器)、路燈插管式基座、旗桿座、紐澤西護欄、帆布皺褶處、天溝、建築廢棄物、花盆上的蛋殼等，應注意是否有積水現象並儘早移除積水情形或移除。民眾於戶外如果發現蚊子密度高卻未見積水容器，建議針對草叢或被遮蔽地點進行巡查，應該可以發現成為蚊子孳生場所的積水容器。儘早發現並清除積水容器，就可以阻斷孳生，減少被病媒蚊叮咬的風險，降低登革熱的傳染。

暑假是全家出遊的高峰期，環保署提醒防疫沒有假期，請民眾出遊前及大雨後立即澈底清理居家環境、消除孳生源，落實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以降低病媒蚊孳生機會，共同防治登革熱。



# 環保署修正家電及資訊產品徵收費率生效日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7.04



環保署原訂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家電類四機及資訊物品類徵收費率，因考量市場上家電類商品產銷體系通路銷售期程，及相關業者營運成本轉嫁衝擊，為了給予業者足夠緩衝期因應，修正電子電器物品類及資訊物品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之生效日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家電類產品電視機、冷暖氣機、洗衣機、電冰箱、資訊物品類等徵收費率生效日期，均調整至 10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分 3 階段調整的項目包括超過 27 吋的液晶電視機及冷、暖氣機，第 1 階段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第 2 階段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第 3 階段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

環保署提醒，責任業者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製造、輸

入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類相關責任物，應依本次調整後的新費率，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若有相關申報及繳費的問題，歡迎撥打資源回收服務專線 ( 0800-085717 )，或至資源回收網站 ( <http://recycle.epa.gov.tw> ) 查詢。相關費率調整內容，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之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網頁 ( 網址 : [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 下載。

# 改管噪音要認證 聲音照相大執法 維護安寧好

## 生活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7.02



環保署表示，近日新聞媒體報導民眾反映高噪音車輛呼嘯而過嚴重影響生活安寧案件，原因多為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或拆除消音器所致。為維護環境安寧，環保署將採取源頭排氣管認證、強化環警監大執法及聲音照相三管齊下，聯合環（地方政府環保局）、警（警政機關）、監（監理機關）加強管制力道，以有效管制不當改裝製造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

「抓吵不抓改」，環保署指出改裝排氣管車輛除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外，亦應符合噪音與排氣等規定。該署已推動並輔導車商或進口商進行改裝排氣管源頭噪音認證，未來車主若使用未認證或未經環保局查驗合格之改裝排

氣管於路上行駛時將受限。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環保署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執行環警監聯合大執法計畫，同時將搭配「聲音照相」技術，整合噪音測量儀器及車牌辨識等系統，在民眾陳情高噪音車輛出沒熱點地區及時段，擺放聲音照相設備，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以守護民眾生活安寧。

環保署懇切呼籲車主勿改裝高噪音排氣管擾亂環境安寧，環警監聯合稽查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將持續強力取締，違反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罰，刻意製造噪音的車主勿存僥倖心態，以免受罰得不償失。

# 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上路 全國同步稽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7.01



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於今(1)日正式上路，各縣市同步展開稽查，全國首日完成 1,138 家次稽查工作，並發現 2 家次不符合公告規定，已開立勸導單，實施情形大致良好。

環保署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對象約 8,000 家，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對於違規業者，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第 1 次違規將施以勸導，第 2 次仍未改善則可處 1,200 至 6,000 元罰鍰。環保署在法令正式實施前已訂定稽查作業原則及彙整受管制之四大場所業者名單，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稽查及宣導依據。

環保署表示，減少海洋廢棄物是全球關切議題，面對日益嚴峻的環境與生態議題，愈來愈多人自發性身體力行並響應廢棄物源頭減量。所以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塑膠吸管限制使用，主要目的是為讓民眾逐漸養成不用塑膠吸管，並採漸進式管制，優先針對「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規範，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